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147號
147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678 8111
傳真 Fax (852) 2760 4448
網址 Website www.clpgroup.com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陳繼偉主席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2 字樓
(經辦人: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翁漢華先生)

來函編號： () in SKDC 10/1/21M Pt.5

陳主席：

邀請出席 2011 年第三次會議

就 閣下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的來函，提問有關大亞灣核電站應急措施和嶺澳核電站通報機制的事宜，現謹覆如下：

(1) 大亞灣核電站應急措施

粵港雙方政府已就大亞灣可能發生核事故訂立相關的溝通渠道及應變計劃。若遇大亞灣發生需要啟動應急程序的事件，核電站負責人會立即通知廣東省政府相關部門，並由粵港雙方政府按照「大亞灣核電站事故應急合作協議」內的既定程序處理，香港方面會由保安局統籌及多個政府部門執行所需的工作和對外訊息發佈。

大亞灣核電站每年會就電站的整體運作進行 2 至 3 次的安全演習，以鍛鍊員工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演習範圍包括在應急情況之下的安全系統操作、緊急維修安排、人手調配、溝通工作等各主要範疇。此外，電站亦會應國家規定，每 5 年一次配合廣東省政府進行聯合應急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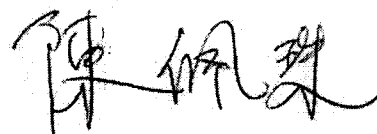
至於疏散範圍的釐定，國際間並沒有統一準則，一般視乎核電站機組的設計而有所不同。由於大亞灣採用法國方面的技術，基本疏散範圍亦依循法國的做法。若萬一核事故發生，由大亞灣核電站開始伸延到 5 至 50 公里的區域，須考慮採取全面的輻射監察和食物、食水防護措施，包括疏散距離電站 5 公里的居民，安排電站 10 公里內的居民留在室內掩蔽。港府亦會視乎情況，疏散距離大亞灣 20 公里的大鵬灣海域的船隻及平洲居民，以及在全港實施食物和食水防護措施。（詳情可參閱政府相關網頁：<http://www.sb.gov.hk/chi/emergency/dbcp/index.htm>）

(2) 嶺澳核電站通報機制

由 2011年1月11日起，爲了進一步提高大亞灣核電站的營運透明度，以回應公眾對核安全的關注，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港核投）與大亞灣核電站運營管理公司（運營公司）合作，在運營公司發現大亞灣核電站發生非緊急「核電站運行事件」後，會於兩個工作天內，透過港核投的網站（<http://www.hknuclear.com>）發佈有關運行事件的資料。

至於嶺澳核電站的信息通報安排，會跟從國家核安全局的相關規定，據了解香港特區政府正與有關當局跟進相關安排。

我們明白 貴會亦希望多了解大亞灣核電站的安全事宜，本公司的社區關係經理何澤蒼先生，將出席 貴會於5月24日舉行的會議；如有需要，可向各位議員介紹大亞灣的安全設計及運作。



陳佩珠
中華電力公共事務總監

2011年5月6日